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18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己○○

壬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丙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乙○○積欠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68,316元，而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為債務人即被

告乙○○就如附表所示遺產按應繼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額為78,292元（939,500元×應繼分比例1/12＝78,292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應以原告因撤銷權行使所受利益即78,292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,2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顏崇衛

附表：被繼承人張葉臺女之遺產

編號	性質	遺產所在	遺產價值（新台幣）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段00地號	土地面積36 m ² ×公告土地現 值10,600元×權利範圍1/1＝ 381,600元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段00地號	土地面積29.57 m ² ×公告土地 現值10,600元×權利範圍1/1 ＝313,442元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段00地號	土地面積10.93 m ² ×公告土地 現值10,600元×權利範圍1/1 ＝115,858元
4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 ○ 號（門牌號	128,6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街00號)	
合計			939,500元